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8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22.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094,1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2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6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1207042129200091550	活期户	22,669.23	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1207242429000012688	活期户	5,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0014510501	活期户	3,505.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19928101043603757	活期户	13,01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19250026053	活期户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52180188000017820	活期户	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43,172.59	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1,725,9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88,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1,488,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3,973,783.5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9,728,414.68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25,406,319.80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6,677,300.49
减：募集资金销户转入一般账户	67,242,249.51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972.8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0 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 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0	21,657.59	3,984.74	3,984.74
2	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13,010.00	13,010.00	1,905.97	1,905.97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00	3,505.00	82.14	82.14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44,065.00	43,172.59	5,972.84	5,972.84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的实际情况，本着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

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10 亿元，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1.50 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7,242,249.5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销户。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其中“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9 月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除此以外，募投项目无其他事项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此以外，募投项目无其他事项发生变化。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历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具效率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更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公司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于 2021 年末办理产线验收，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谨慎投资的原则，仅对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 2022 年 1-3 月的效益进行测算。公司在本报告中修订了相关内容，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72.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1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13.47					
			2017 年：		14,99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 年：		11,780.56					
			2019 年：		4,64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		4,344.95					
			2021 年：		2,747.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21,657.59	21,657.59	16,400.95	21,657.59	21,657.59	16,400.95	-5,256.64	2021 年 12 月
2	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13,010.00	13,010.00	13,435.74	13,010.00	13,010.00	13,435.74	425.74	2021 年 12 月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00	3,505.00	3,676.78	3,505.00	3,505.00	3,676.78	171.78	2021 年 12 月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3,172.59	43,172.59	38,513.47	43,172.59	43,172.59	38,513.47	-4,659.12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以 1-3 月年 化计算所得)		
1	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5.20	5.20	不适用(注 3)
2	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4,051.78	4,051.78	是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将于项目建成后第 3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47,939.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497.00 万元；

注 2：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将于项目建成后第 2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将年新增年销售收入 30,25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771.00 万元；

注 3：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尚处于产能释放期，故不适用效益比较；

注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